王伟尊与翁迪文、庄婵婵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5775号

原告:王伟尊，男，198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被告:翁迪文，男，1988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被告:庄婵婵，女，199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原告王伟尊与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8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伟尊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伟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；2、债务存续期间内利息按0.5%利率计算从借款日期至还清为止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庭审中，原告放弃2项诉讼请求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两夫妻系朋友关系，在2015年期间被告向原告称做生意资金欠缺，原告共借给被告50000元。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着。

原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：

1、原告的身份证，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；2、被告的户籍证明，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；3、借款借据，证明庄婵婵向原告借款，翁迪文担保的事实。

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未作答辩。

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，经庭审出示质证，因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应视为其放弃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具备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5年10月12日，被告庄婵婵作为借款人，被告翁迪文作为担保人出具借款借据一份给原告王伟尊，其中载明：“今特向王伟尊借款人民币50000元”。该款两被告至今未还。另查，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系夫妻关系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出具借款借据确认欠原告王伟尊款项50000元事实清楚、证据证实，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至今未偿还原告借款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现原告王伟尊要求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偿还借款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翁迪文、庄婵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伟尊借款50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050元，由翁迪文、庄婵婵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友勤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洪高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彩珠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林　乾